#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 期:

1-6、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质量:合格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小写( 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各分项全费用单价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全费用单价包括消防系统但不限于完成检测维修的人工费、材料费（须列明主要材料品牌）、机械费、垃圾清运费、材料吊运费、设施常规/临时维修保养费、脚手架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设计费、加工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材料试验、检验试验费及保管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各类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等全部工程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建材生产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政策性停产、限产带来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和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成交后不得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第二条 甲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5-7、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先组织验收，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8、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5-9、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项目完成后，消防系统运行正常，且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检测合格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结算方式:经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服务期满二年后支付至100%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5、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11-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两年。

11-3、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11-4、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1-5、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二条 附则 （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具体保修内容为：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待定）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乙方提供维护成员不少于2人。其中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注册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承诺在月检、季检、年检以及重大检查时必须到场检查，未到场每次罚款5000元，3次未到场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2人24小时驻校技术支持服务（食宿费用自理），须具有构建筑物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资质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注册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承诺该人不得同时兼职其他服务项目。

7.乙方驻校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更换设施配件1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等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解决，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设备、材料等替用，直到故障修复解决。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乙方在保修期间进出单位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2.乙方在保修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3.乙方提供的保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4.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